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6年9月入學】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886-7-6158000 分機 1608；1610；1615；2004；2005

傳真：+886-7-6158180

網址：<http://www.stu.edu.tw> 〈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 〈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4、15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實用聯絡資訊.....	3
申請流程.....	4
壹、申請資格.....	5
貳、招生部別、學系、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8
參、申請方式.....	9
肆、獎助學金申請.....	10
伍、錄取原則.....	10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11
柒、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2
捌、各項費用估計.....	13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表一 資料檢核表.....	16
附表二 申請表.....	17
附表三 切結書.....	18
附表四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9
附表五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表六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1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一	2016年1月18日(一)	公告招生簡章
二	2016年2月1日(一) 至 2016年7月29日(五)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 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	2016年8月31日(三)	公告錄取名單。 榜單於 16:00 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 http://www.oica.stu.edu.tw 〉或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reg.aca.stu.edu.tw 。
四	2016年9月1日(四) 至 2016年9月2日(五)	正取生報到：請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開學前。
五	2016年9月5日(一)	寄發「入學許可」。
六	2016年9月中旬	正式上課
<p>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p>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項目三至項目五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或招生考試服務網。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08；1610；1615 傳真：+886-7-6158180

電子信箱：oica@stu.edu.tw

網址：http://www.oica.stu.edu.tw

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

電話:+886-7-6158000分機2004；2005 傳真:+886-7-6158020

電子信箱：register@stu.edu.tw

網址：http://www.aca.st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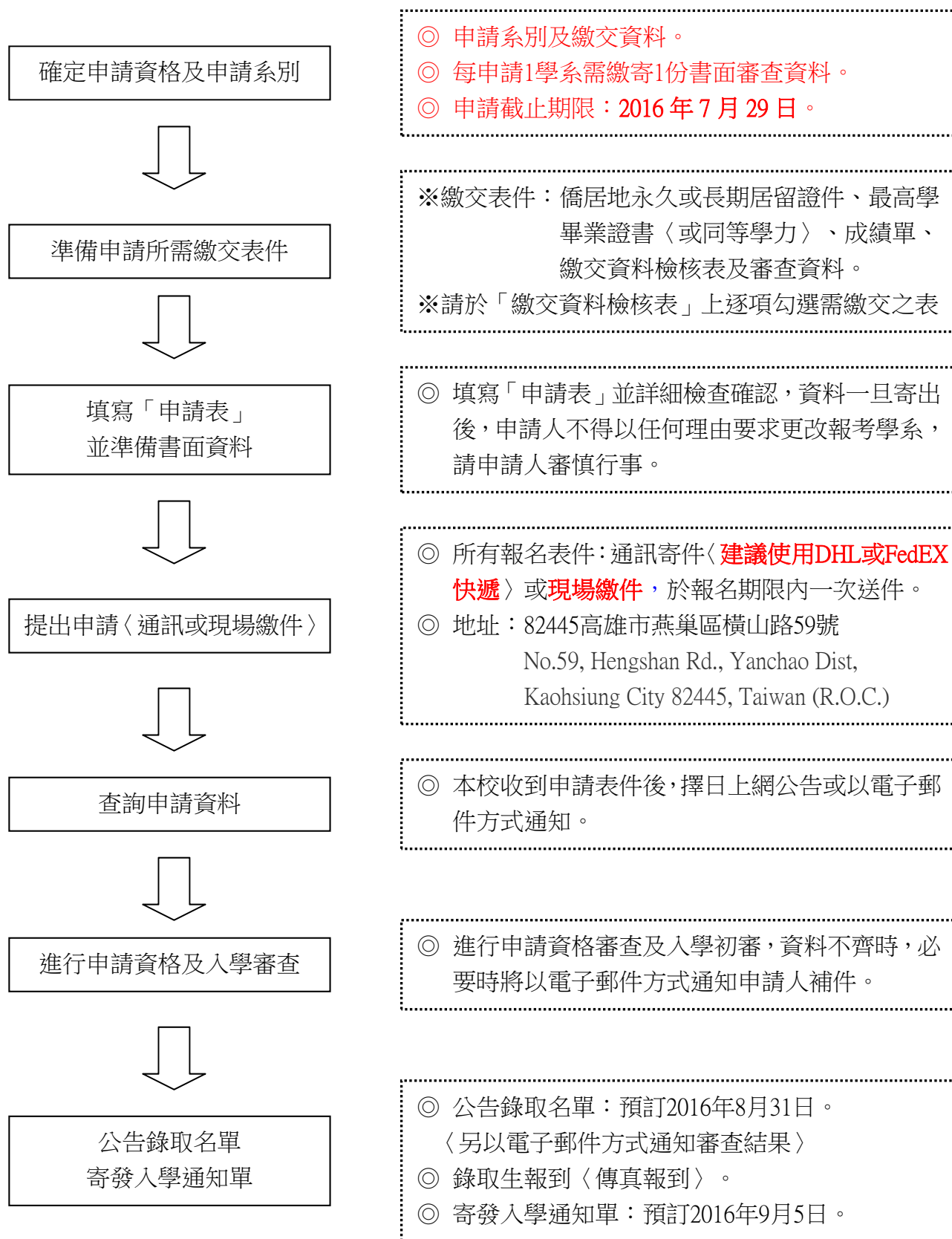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樹德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

-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中華民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 2、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 1 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 1 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6〉、〈7〉款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4、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5、**僑生身分認定，由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 1、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

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但計算至西元201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6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4、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因前項第〈4〉至〈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5、**港澳生身分應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資格：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

止。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三、注意事項：

〈一〉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1 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三〉**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1、僑生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僑生、港澳生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僑生、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貳、招生部別、學系、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部別	學系〈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網址	分機號碼
四年制日間部	行銷管理系	1	www.mm.stu.edu.tw	6302
	流通管理系	1	www.lm.stu.edu.tw	4502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	www.lrd.stu.edu.tw	3402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www.srm.stu.edu.tw	6402
	企業管理系	1	www.bm.stu.edu.tw	3102
	金融管理系	1	www.rsd.stu.edu.tw	3202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1	www.ibt.stu.edu.tw	3302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1	www.mice.stu.edu.tw	3302
	應用外語系	1	www.ald.stu.edu.tw	4002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	www.ccd.stu.edu.tw	4102
	電腦與通訊系	1	www.comd.stu.edu.tw	4802
	資訊工程系	1	www.csie.stu.edu.tw	4602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	1	www.mis.stu.edu.tw	3002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	www.dgd.stu.edu.tw	6102
	生活產品設計系	1	www.pdd.stu.edu.tw	3802
	流行設計系	1	www.fdd.stu.edu.tw	3702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www.vcd.stu.edu.tw	3602
	室內設計系	1	www.idd.stu.edu.tw	3502
	表演藝術系	1	www.pad.stu.edu.tw	6202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1	www.dpama.stu.edu.tw	6202
小計		21		

注意事項：

- 一、上述名額為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招生名額，如本校參與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有僑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本入學方式補足，**實際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主。**
- 二、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三、**依個人興趣可申請多個學系〈學位學程〉。**
- 四、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
- 六、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9：00至12：00、13：00至16：00〉撥打，本校總機：+886-7-6158000。
- 七、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2016年2月1日〈星期一〉起至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方式：請將各項應備申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B4或A3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五〉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掛號郵寄者：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寄達本校，逾期得不予受理。

請將相關資料寄至：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Tel.+886-7-6158000 ext. 1608；1610；1615，E-mail：oica@stu.edu.tw

2、現場送件者：

請將申請資料裝袋後，於申請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9：00至16：00時，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一〉資料檢核表1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二〉申請表：一式2份，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1份：僑居地身分證影印本或護照影印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各1份：

1、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臺灣同級學校學歷：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6年9月中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套數依學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學系須準備1

套資料)：

- 1、**歷年成績單影印本**：中學最後3年成績單影印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自傳〈中文或英文〉。
- 3、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 4、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

〈六〉**樹德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簡章第18頁〉。

上述〈一〉至〈五〉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須由申請者親自填寫，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二〉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三〉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肆、獎助學金申請

一、本校提供下列項目之獎助學金，給依據本招生簡章入學之僑生申請：

1. 獎助全額或部份金額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
2. 獎助全額或部份金額學期校內宿舍住宿費或校內宿舍網路費。
3. 核給生活津貼。

二、欲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請填寫『**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後〈請參閱附表六，簡章第21頁〉，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本校各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學系〈學

位學程)。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16：00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http://www.oica.stu.edu.tw>〉或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reg.aca.stu.edu.tw/>〉，**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或招生考試服務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16：00前**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到：

1.傳真方式：請將「**報到確認單**」與通知報到應繳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傳真〈+886-7-6158180〉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08；1610；1615〉確認。

2.電子郵件方式：請將經正取生親自簽名後之「**報到確認單**」與通知報到應繳之文件，掃描成JPG格式檔案〈內容須清楚可判讀〉，於規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電子郵件帳號：oica@stu.edu.tw。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本校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前。

〈四〉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約於**2016年9月5日**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1、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如為港澳生則改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五〉錄取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886-7-6158000分機1608；1610；1615，電子信箱：oica@stu.edu.tw。

〈六〉本校學務處住宿暨僑外陸生服務組將於**2016年9月初**主動聯繫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協助辦理來臺就學之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另於開學前擇日辦理僑生、港澳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柒、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含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含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依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捌、各項費用估計：

- 一、來臺就學所需諸如學雜費、生活費、校〈系〉學生活動費、畢業專題〈展覽〉費、住宿費、宿舍空調冷氣費、宿舍網路費、書籍材料費、服裝費、保險費、體檢費、來往旅費〈含簽證〉、居留證等各項學習與生活攸關費用，均應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付。
- 二、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7,000 元至 10,000 元，本校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3,500 元整，宿舍費每學期〈18 週；**寒暑假另外收費**〉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18,000 元，宿舍空調冷氣費〈基本用電度數使用完畢後，視需求繳交，首次至少應繳新臺幣 300 元〉，宿舍網路費每學期〈18 週；不含寒暑假；視需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外僑居留證申辦規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費用約為新臺幣 750 元〈依實際收費標準為主〉。
- 四、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單位：元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應用組、動畫與遊戲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表演藝術系、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學費	39,808	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企業管理系、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與貿易系、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應用外語系	學費	38,054
	雜費	13,582		雜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1,000		電腦實習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360		平安保險費	360
	合計	54,750		合計	47,793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1、四技日間部延修生收費方式：修讀9學分以下〈含9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新臺幣1,522元、9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每學期收取平安保險費新台幣360元。
- 2、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全民健康保險、體檢、書籍、住宿、生活、交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 3、上列資料為104學年度〈2015年9月入學〉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5學年度〈2016年9月入學〉公告為準。**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	2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1	
四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2016年9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五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六	樹德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或現場繳交等方式擇一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附表二

申請表

申請 學系或 學位學程 〈就讀志願序〉		1		4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 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2		5								
		3		6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籍貫		____省 ____縣市 於西元 ____年 由 ____經 ____ 到達現居留地									
	2016年9月前通訊地址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日期	父	____年__月__日		籍貫	父	____省 ____縣市	
		母	(英)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____省 ____縣市	
	父	(中)		母		____年__月__日		母		____省 ____縣市		
	母	(英)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____省 ____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2016年9月前通訊地址	____市		鄉鎮市區	____里		街路	____段		巷弄號樓		
	E-mail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臺灣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4、15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申請人簽名：_____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中文姓名) 為 _____(國別地區)

之僑生〈港澳生〉申請105學年度〈西元2016年〉來臺就讀 貴校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6年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港澳〉期間之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2016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p>本人錄取 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樹德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簽名〉		填寫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6:00 前傳真〈+886-7-6158180〉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

FROM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No.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s



申請學年度 Academic Year :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新生 Incoming Student (秋季班 Autumn (starting in September) 春季班 Spring (starting in February))

 在校生 Current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umber: _____)

姓名 Name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身分 Applicant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國籍 Nationality		系所別 Department/ College	
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新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1st Year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3rd Year		
目前聯絡方式 Current Contact Information	手機號碼 Mobile		
	電子郵件 E-mail		
獎助學金種類 Scholarship Item	一、獎助學金種類 Scholarship Types (1) 學雜費減免 Waiver of tuition fee. (2) 住宿相關費用減免 Reduction of on-campus accommodation and/or its internet connection fees. (3) 生活津貼 Subsidies for living expenses. 二、本校將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獎助學金。 Applications will be evaluated by the STU Scholarship Committee for scholarship eligibility.		
查驗在校生資料 (請勿填寫) Check Documents (Leave it blank for staff)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未曾不及格 The academic average grade must be above the passing grade in all seme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未曾低於 70 分 The conduct grade must be above 70 in all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for the previous semesters should be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之服務時數紀錄表 Latest school year's obligated hour form.		

注意 Note:

-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者有責任提供任何有利審查的佐證資料。
The scholarship is open for application every school year. Applic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necessary documents advantageous for the evaluation of scholarship.
- 在校生申請，須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告之時限前提出申請；其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須符合本處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且不得有違反校規之情形。
Curren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 by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OICA, and are eligible only when their academic and conduct performances are above minimum standard required, without any records on the vio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 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有依規定時數提供服務時數之義務，請參閱相關規定。
Students who are awarded the scholarship/grants are obligated to work part-time for the university by regulations.
- 本校將依申請所附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獎助學金。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and evaluated by the STU scholarship committee for scholarship/grants eligibility.
- 若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
The applicant who has already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s from other institutes will not be eligible to apply.

申請人簽名

日期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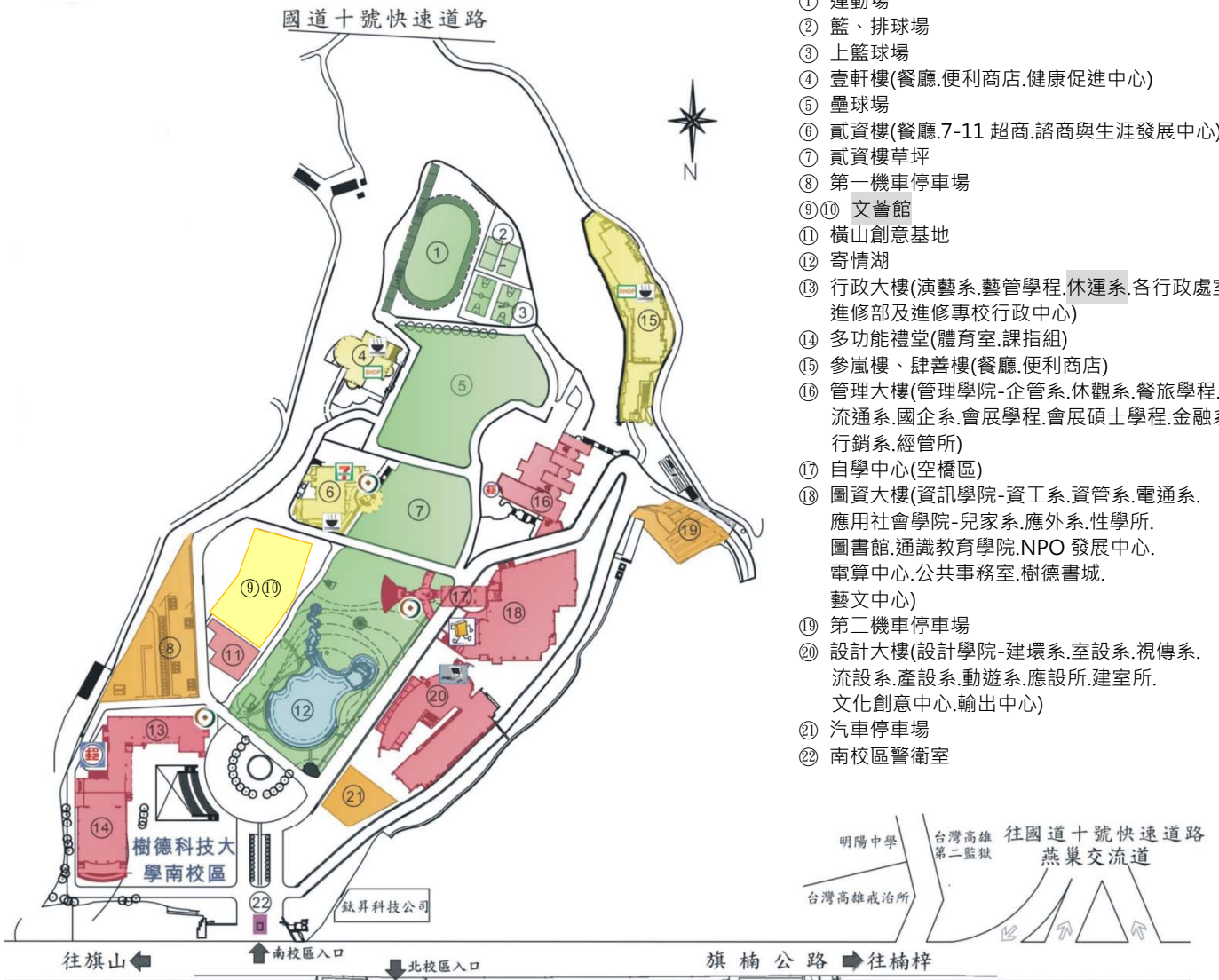
Date: _____

審查結果 (請勿填寫) Evaluation Results (Leave it blank for staff)	
--	--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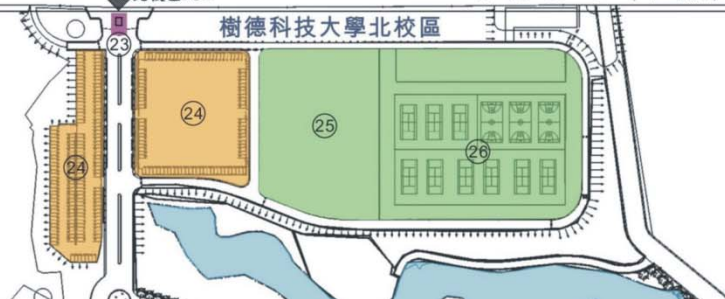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⑩ 文薈館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休運系、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課指組)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流通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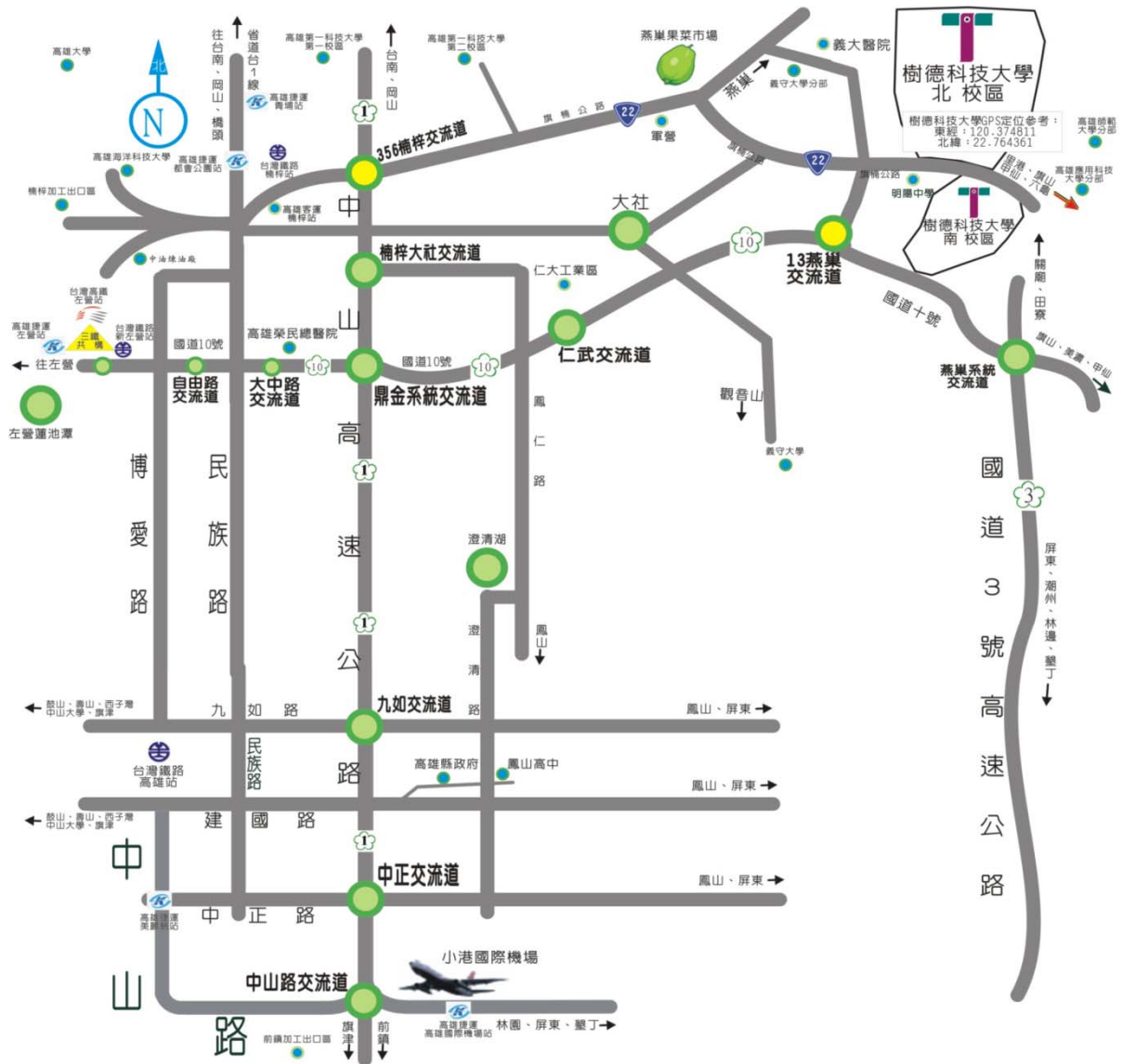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山、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出發沿國道 10 下燕巢交流道，第一站即到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或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至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